

## 关于《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复核意见

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版第 1 号（季报报告）》，我部对贵公司编制的《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复核。

经复核，《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第 4 季度报告》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收益分配情况、投资组合报告等报告内容，真实、准确。

特此说明。

中国光大银行 投资与托管业务部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

